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楼丹、李双燕、师兆熙

2021 年 11 月 29 日